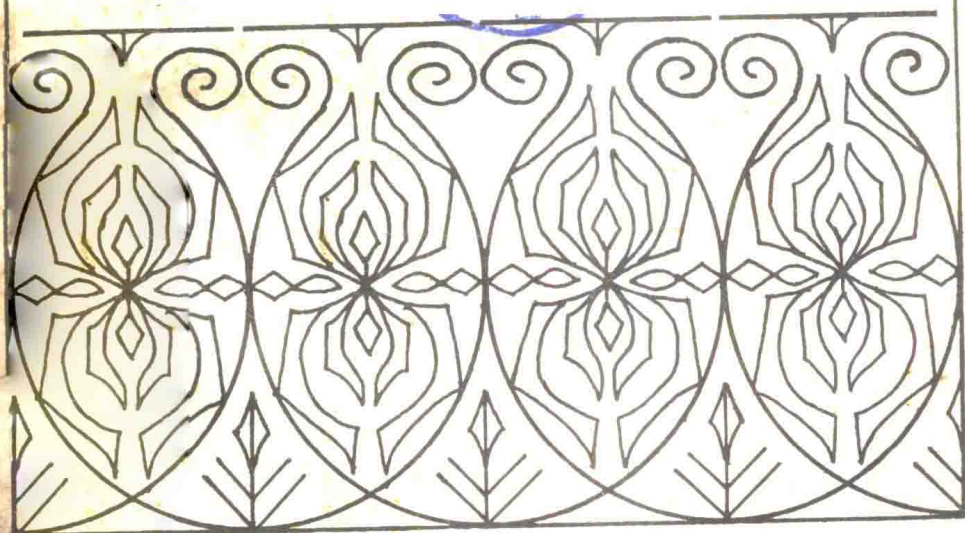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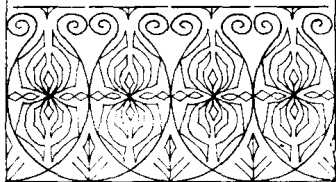


陀 师





师 陀



花 城 出 版 社

FLOWER CITY PUBLISHING HOUSE

责任编辑 李 汗

封面设计 刘仁毅

马 兰

师 陀 著

*

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
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375印张 2插页 133,000字

1932年11月第1版 1932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61,400册

书号 10261·202 定价 0.77元



师陀

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五日照于上海

谈《马兰》的写成经过

我写的几部长篇小说，要算《马兰》花的时间最久、消耗精力最多了。我最初打算写这部小说是一九三五年。那时我还住在北平，头脑中只有几个极模糊的人物形象，全是我一九三一年下半年到一九三二年上半年在“反帝大同盟”小组会上认识的，对他们我只有印象，了解并不深。

“反帝大同盟”是党领导的地下外围组织，下分小组，组长经常更换，小组会的地点更是经常更换。记得我参加进去后，在东老胡同一家小公寓里开过两次会，便改到马兰家里去开了。说是马兰的“家”也许不恰当。东河沿东边有条小胡同，里面有个相当大的小院子，大门口挂个大木牌子，上面写的是什么足球团。大门里边有没有二门或屏门我记不得了，只是现在还依稀记得，通过院子，座北朝南，上首有五间窗户上嵌着大玻璃的

上房，旁边还有半间厨房，正如同小说中所写的那样。这就是马兰和她同居的乔式夫的所谓“家”。我们在这里开小组会的时间最久，约摸有两个月。乔式夫并不参加我们的小组会，据说他正在翻译什么革命理论著作，往往在我们开会之前就躲开了。有时我们去的早，他来不及躲开，便向我们点点头，极客气的，算是打招呼。那时马兰是个顶多二十岁的姑娘，山西北部什么地方人，本来是乔式夫的学生，因为家庭的问题跟老师逃出来的。他的年龄比她大的多，约有三十多岁。马兰在当时的妇女中算高的，他的身材跟马兰差不多，面孔黑黄，穿西装，现在事隔五十多年，我总记得他们的大玻璃窗上贴着马兰给他洗浆过的西装硬领。

这一年的冬天，我们的小组改在北京大学的“红楼”（即文学院，也称一院）开会，时间总是在晚上，白天学生要上课，然而也只有几次。马兰始终没有参加，她可能转到别的小组去了，但是有个更大的可能，她参加党了。以后我没有再见过乔式夫。马兰倒见过几次，有时去公主府（北京大学理学院，也称二院）或法学院（也称三院）去听演讲，有时是游行请愿，她仍旧去参加。有一次去“三院”听演讲，大家循着东河沿往南走，是夏天，马兰穿着鸭蛋壳青色的旗袍走在我们前面，一位和我同行的盟员说：

“她跟乔式夫吵翻了，听说要离开。”

既然连跟他们毫无私人关系的盟员都知道了，可见两人感情上已经破裂到了不可收拾的程度。

以上讲的是马兰和乔式夫两个人物的来源，或者可以称之为极简单的素描。接着咱们再讲李伯唐这个跟马兰同样重要人物的来源。一九三二年初春，“反帝大同盟”小组会改到我住的小公寓开，地点是大学夹道，靠近三眼井。组长也换了人，高高的个子，浓眉大眼，细白脸皮，身穿藏青西装，挺神气。后来我知道他是东北籍人，曾在孙殿英军队里做过事，当时在北京美专任秘书长，已经结婚。我不知道他住在哪里，只知道他在北大西斋占用半间房子。有一次他偶然讲起，他妹妹仍旧留在东北老家，很想出来。所有这些全是我直接间接陆续听来的，当时应该还有许多，因为他担任我那个小组的领导工作时间最长，直到一九三二年夏天我离开北平，小组的组长依然是他。

他的外表很象小说里的李伯唐。记得有一天上午，在我住的房间开完会，大家围着桌子闲聊，一位在上海艺术大学读过书的盟员要给他画像，画到眼睛，扔下铅笔，哈哈大笑，说是画不出来。我们也去北大西斋他占用的半间房子里开过两三次会。按当时北大学生住宿的不成文法规，凡穷困学生到外地做事，他有权把分配给

自己的宿舍转让给任何人居住，不必向学校当局申请休学，赚到钱可以继续读下去；就是毕了业，仍有权转让给自己的同乡或朋友，只要是在北大读书的学生就行。我虽然不知道他住的地点，却知道是在西城，西斋的房子只是他到东城来开会或者有别的事情时休息用。他占用的半间房子按北大对一般住宿学生的规定，家具是由学校统一供应的：一张小铁床，一只书架，一张小书桌，两把椅子。由于他是美术专科学校的秘书长，特地在他的小铁床上面墙上张贴一幅油画，声称是自己的作品。我虽然对绘画外行，但见紫色的丝绒上躺着一位裸体姑娘，用手臂遮着面孔，丝毫感不到它的美。尽管房子只有半间，好在小组只剩下五六个人，也就足够了——若象我刚参加进去的时期，一个小组动辄十几二十人，是无论如何容纳不下的。以后我们还在北海公园开过会。他有两个学生在琼华岛上写生，大概是画景山顶上的几座亭子。开完会他走过去，他们站起来喊他“老师”，他们对他们指导了几句，便走开了。

后来我于一九三四年秋天还见过这位组长。那是在北大附近沙滩一家小饭馆里，他的打扮，他的神态，正象《马兰·小引》中所写的李伯唐，穿一件宽大的灰色夹袍，头上戴着黑色也许是深咖啡色的呢帽，两年多不见，他老的多了。在白色恐怖统治下，尽管大家曾在一

个小组里相处半年多，仍难免各怀戒备。他仍旧在那个美术学校担任秘书长。我问他妹妹从家乡出来没有，他说已经出来了。吃完饭大家走散。这是我看见他的最后一面。

一九三二年下半年我跟一位党员朋友到山东去，住在济南我的同学家里。那位同学也是党员。父亲是北洋政府的什么“将军”，后来流落为政客，当时任韩复榘的顾问，经常陪韩复榘打高尔夫球。白天我们荡马路，吃济南粥店里的高装馒头蘸辣糊。两天后那位将军知道了。晚上我们摊开席子，正准备在地板上打地铺睡觉，他怒气冲冲冲进房间，把我们痛骂一顿，其粗卑的程度，较之郑大通有过之而无不及。我们很生气。其实就是不生气也只得住到外面去了，因为他严厉声明：“这是我的家；我的家不许住共产党！”他是怎么知道我们是共产党的呢？后来我听说，由于青年党——就是曾琦的那个青年党，当时蒋介石还用不着他们，它的山东成员暂时做韩复榘的特务，在主子面前打了小报告，说他的儿子是共产党员。我们既不带行李，又是从外地来的，必是共产党无疑，其实我不过是共产党的同情者而已。

我们挨了老头子一顿臭骂，他自己固然料想不到，就是我本人也料想不到，他给我日后写《马兰》提供了郑大通傲慢粗卑的形象。

莫步独的形象在我脑子里出现要在好几年以后。一九三六年夏天我由北平来上海，绕道河南，中途去郾城又去开封住了差不多一个月，秋季开学后，住在杞县一个私立中学里。我所以住在那个中学里，因为有位共产党员朋友——就是我一九三二年下半年跟他去山东的那位，他在那里教书。我在那里住了三天，第二天夜里，一位我一九三五年春天认识的共产党员朋友去看我。大家坐在教员休息室里谈话，不料他跟我刚认识的一位朋友争论起来。那位刚认识的朋友也是那个学校的教员。通过他们的争论，我才知道原来又是一个乔式夫，过去曾带着他的女学生逃出来。不过有一点不同，他——我刚认识的朋友是共产党员，乔式夫则不是。

话也许扯远了。现在且让我回到两位共产党员的争论上来。争论的题目是由我刚认识的朋友提出来的：他该不该带着他的女学生逃出来。关于这个问题，过去他们显然讨论过。我跟他去山东的那位朋友也在座，只是跟我一样，始终不曾发言。他跟我一九三五年相识的朋友也认识。两个人全是老党员，同样经受过考验，同样沉默寡言，同样能坚持原则，临事同样刚烈，所不同的是对人处世的态度。我一九三五年相识的那位朋友起初还平心静气，态度和言词大致和我后来在《马兰》里所写的莫步独对乔式夫相同，只是他不曾介绍我刚认识的朋

友去教书。后来由于对方一直唠叨不休，他火起来，大声讲出一句极粗野的话，争论便结束了。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他发这么大的脾气，然而他是批评一位同志啊！因为小说里不需要，我没有把他发脾气的场面写进去，须知在小说里，莫步独所对的不是自己的同志，而是所谓“进步知识分子”。

杨春是少数出身不好——现在应该说成“出身好”的共产党员的复合体，他们出身穷苦，没有钱受正规教育，文化水平低，讲起话来简单化，加上在左倾路线领导下，难免有些教条主义；生活上更是不讲究，他们要讲究也讲究不起，看上去有点吊儿郎当。但是这种人敢拚敢干，与惯会装腔作势的知识分子不同，他们宽宏大量，不会在小的事情上记仇，大多数也不会出卖自己的朋友。

朱秉午倒是真有其人，小朱也真有其人。朱秉午在大学里曾单相思爱上同校的“校花”，快毕业时候，那“校花”和别人结了婚。他一气之下，从孤儿院里买来个十六七岁的小姑娘；一年后他要去美国留学，又把那个可怜巴巴的小姑娘转让给靠他生活的小朱。小朱失去生活来源，只好带着小姑娘回家乡教书。我把这段故事如实的搬进小说，他们原来当然另外有名字，不叫朱秉午，也不叫小朱。

现在我有了《马兰》的人物，也有了中心思想，或者称之为主题思想。我的中心思想是通过恋爱故事，非共产党员的知识分子是失败者，暗示他们在政治上也是失败者，至少没有前途，没有出路。至于地方反动头子郑大通，他仅仅是媒介，促成我表现马兰的丑角。一九三六年秋天，我到了上海，刚相识不久的巴金同志约我写一篇短篇小说，字数限定万把字，期限一个月，给开明书店，作为他们开业十年出纪念集用。我答应下来，苦于一时想不出适当题材，限期又紧迫，便把还没有来得及构思完成的《马兰》先写成短篇，在限期内交给他。后来开明书店送给我一本《十年》，我没有保存下来，去年编《芦焚短编小说选集》，再也没有兴趣借来复印。事隔四十五年，这篇短篇小说是怎样写的，我早忘了。

这就是说任何作家，不管你是写小说或戏剧，光有主题不行，光有人物的简单性格轮廓也不行，你还必须有表现各种人物性格的具体细节，最后你必须有一个和你的主题相呼应的结尾，然后才能动笔。光凭才气不行。主题从哪里来？社会；人物从哪里来？社会；人物的行为细节从哪里来？社会。一切来源莫不是社会。我有了莫步独，我有了杨春，朱秉午和小朱是现成的，但是他们毕竟是次要而又次要的人物，是陪衬人物。首先摆在我面前的是乔式夫和马兰的关系。不错，他们是师

生，师生可以结婚或同居，然而后来又怎么样会闹决裂呢？我得把我的主要人物马兰设想的相当美。一个顶多二十岁也许是十八岁的姑娘生的美，在旧社会，又出身一个平民百姓家，她的悲惨命运已经决定了。这好象中国旧小说的老套子，其实这里讲的不是。由于乔式夫平常在课堂上隐约向他们作的宣传，实际上主要由于当时中国所处的环境，她有了朦胧的进步思想。又由于她生的美，乔式夫在她身上特别下功夫；在得知一只地方上的黑手在拉她——对于这只黑手，咱们留到后面再讲——她怕极了，他便向她吹嘘北平如何如何好玩，如何如何自由，许多名流学者如何如何，她便向他请教。总之一句话：他愿意帮助她逃到北平去。她相信她的老师是马列主义的化身，她尊敬他，信赖他，出于无奈跟他逃出来，哪里料得到他竟是个伪君子。事实上她尊敬的老师并不值得尊敬，她信赖的老师并不值得信赖。因为乔式夫并不爱她，并且轻视她，嫌她幼稚，嫌她是乡下人，什么也不懂；只为贪图她的美色，想方设法把她诱骗出来，在一个小火车站上头一夜便强奸了她。从此以后，这位她尊敬的老师的形象，也就立刻在她心目中彻底垮台了。那么乔式夫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？归纳起来，他是个口头上的马列主义者，灵魂深处，则是个十足充满封建思想、自私自利的人。他所吹嘘的北平也决不是马兰想

象中的北平，闹“洞房”一场，比她的家乡都还来得粗俗不堪。

马兰走上革命要经过曲折的道路。

乔式夫为着翻译革命著作，给她造成机会，爱上另一个人——李伯唐。她爱李伯唐，李伯唐由于她是乔式夫的老婆，又不了解她和乔式夫两人间的感情，同时也因为自己在爱情上吃过亏，不敢爱她。最后由于乔式夫的恶劣行为，她怀了孕；乔式夫早就想摆脱她，怕负责任，教她堕胎。堕胎本来对她对乔式夫都有利。但是乔式夫这时早已成为她感情上的敌人，她去征求自己爱着的人李伯唐的意见，如果李伯唐真的愿意跟她结婚，她是甘心情愿堕胎的；殊不料李伯唐竟为着朋友义气，给她一个钉子。她伤心极了，绝望极了。本来是个善良的观世音菩萨，竟一变而为怨鬼，她坚决不肯堕胎，用罪孽产生出来的无辜孩子报复乔式夫：他种下的恶果必须由他自己吞下去。

伤心与绝望只是爱情方面，她毕竟年轻，需要生活下去。杨春挽救了她。她本来是倾向革命的，尽管朦胧，就在她对爱情伤心绝望后，杨春先介绍她加入党的外围组织社会科学研究会，后来又参加共产党。孩子死了，党组织决定派她去她的家乡附近工作，由于小说是用第一人称手法，我在这里只能通过郑大通的嘴，说她做小

学教员。郑大通（就是逼她从家乡逃出来的那只黑手）发现了她，把她带回民团司令部。组织决定营救她，把任务交给杨春，杨春在郑大通司令部附近的农村教小学，有这个方便。至于她如何被营救出来，也由于小说采用第一人称，我只能通过李柏唐的眼睛，通过郑大通和杨春的间接叙述来写，并暗示马兰已经是相当成熟的共产党员了。

接下去咱们再说说小说的另一个重要人物李柏唐。他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？我心目中既然确定只取我在“反帝大同盟”中那位组长的外貌，只取他的一部分经历，确定他是纯粹的知识分子，恋爱上的失败者，那组长和孙殿英的关系，以及他后来和北京美术专科学校的关系，显然不能用了。我设想他是陕西或河南一个地主的儿子，自幼得不到后母的欢心，在西安或武昌的某大学毕业，这不但牵涉到郑大通，还牵涉到他的同学好友范小白。范小白的祖籍且不管他，横竖我要利用他父亲的关系介绍郑大通这个传奇式的丑角人物。在我的设想中，范小白的父亲做过山西的臬台^①或藩台^②，在任上

① 臬台 明清时按察使的别称，主管一省的司法刑狱，为巡抚的属官；但其委任权则属中央吏部，巡抚亦无权罢免。

② 藩台 明清时布政使的别称，主管一省的财政和人事，但无权任免省内地方官吏。与按察使同为巡抚的属官，巡抚仅能对之弹劾，任免均由中央吏部。

雇用个当地听差，名叫郑大通。郑大通是流氓无赖，目不识丁，却在主人面前表现得老实可靠。不久主人晋升江苏省的苏松常分巡道^①，便带着他上任；后来又晋升陕西巡抚^②，赏赐给这个“老实”听差个旗牌官^③做做。接着来了辛亥革命。这是个制造各种传奇式人物的最好机会。郑大通深知枪杆子的重要，便和他的狐朋狗友造起反来，并自封为都督^④，第二年又打电报拥护袁世凯做大总统。袁世凯召他进见，感到他粗野可爱，任命他做混成旅长^⑤，后来又做了陕西偏远地区的镇守使^⑥。这位由听差而旗牌官，而督都，而镇守使大人的郑大通，学无点墨，占山为王，真是一路顺风，历经北洋政

① 分巡道 明清时均于各省设置分巡道，在省内一个地区行使巡抚的职能，为巡抚属官，其任免亦与按察使、布政使同。

② 巡抚 明代没有定制，往往于一省内设几个巡抚，到清代始每省设置一员，总揽全省的军事、吏治、刑狱，为一省的地方长官。

③ 旗牌官 明清两代，皇帝对总督、巡抚、钦差大臣例颁旗牌这两种东西，以示他们便宜行事的特别权利，掌管旗牌的称为旗牌官。

④ 都督 都督是古代统率军队的元帅。辛亥革命，各地方的起义军头目多自称都督。

⑤ 混成旅 相当于一个加强旅。其军队(如果满员的话)在普通旅与师之间。

⑥ 镇守使 北洋军阀时期设置、为省内一个地区的军事长官，其本部约为一个混成旅或一个师。

府的各个朝代，直到被他的副官长^①推翻为止。

我的目的是要把郑大通作为北洋政府的混帐将军的代表人物来写。在北洋政府时期，不管是袁世凯的正规军或杂牌军，也不管是袁世凯以后各个派系的正规军和杂牌军，这种混帐将军多的很，简直俯拾皆是。他们手里握着枪杆子，在地方上无恶不作，搜刮百姓，更甚于土匪。至于开铺子，开土货庄皮货庄，也是北洋政府时期的官吏常有的事；而开赌场，开大烟馆，那更是任何地头蛇都可以公开干的了。

姨太太和副官长通奸发生在一九三二年上半年。韩复榘部下有个鲁南民团总司令，他的姨太太是中学生，和副官长发生了关系。副官长是个“肥缺”，司令的许多在司令部候差事的亲戚们早已垂涎三尺，现在终于找到机会，向他揭发这件事。他的副官长逃走了。他招集司令部的全体官兵集合，押上来他的姨太太，当众辱骂了她，羞辱了她，不过他没有赏给马伏，而是给她几千块钱，作为她给他生的两个孩子的赡养费。那副官长是共产党员，也是我的朋友，并没有抢他的地盘，而于当年年底或一九三三年年初从南昌寄来一张明信片，估计到

① 副官长 旧军队中办理行政事务的官长。旧军队司令部下面设“八大处”，各不相统属，副官处的副官长必须是有“来头”而又是司令信任的人。